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四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 被付彈劾人：

學生會會長 李姣瑩（土木三，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總務部長 黃姿菱（土木三，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新聞部長 宋秉勳（財金三，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 被付糾正單位（含代表人）：

學生會副會長 黃筱雯（夜中文三，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學生會副會長 林北辰（行銷四，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秘書處主任 蘇琪雯（夜中文四，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活動部長 林洵穎（土木二，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社團部長 霍孝威（土木二，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外務部長 黃馨霈（夜會計五，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生活部長 趙燕呢（土木三，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學會部長 吳逸平（土木二，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學生權益部長 梅里仁（夜中文四，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選委會主委 邱奕喬（資料二，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研發會主委 張天昫（昆蟲二，任期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 決議

- (1) 採無記名投票表決，贊成五票，反對零票，廢票一票；此次對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暨各部會首長之糾正及彈劾案，經仲裁評議委員會議決，糾正及彈劾案成立，其處理方式及懲戒處分見本次會議之議案七與八。
- (2) 根據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六款，法規修訂在前，糾正及彈劾案成立在後；故仲裁評議委員會宣告：自即日起土木三李姣瑩；夜中文四蘇琪雯；土木二林洵穎；土木二霍孝威；財金三宋秉勳；土木二吳逸平等人之

第十一屆學生代表身分撤銷。

- (3) 因為學生代表大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八日選出的第十一屆正副主席中，副主席遭撤銷學生代表身分，而根據本會法規，正副主席採搭配競選，故仲裁評議委員會亦一同決議：宣告新任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當選無效須重新選舉。
- (4) 根據本會法規，第十一屆學代會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應由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擇期召開臨時會選舉正副主席，此次選舉開會出席額數因屬臨時會，故只需新任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簽到方可開會選舉；不受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的限制。
- (5) 因已在期末考週學期即將結束，如根據上述規定召開臨時會卻流會，則可延至開學再舉行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的選舉，及第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的同意投票案，暑假期間學生會會務有關學生代表大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的部分，由第十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代理決行之。
- (6) 上述遭撤銷學生代表身分之選區如已達補選標準，則由學生會選務委員會通知其系學會選務委員會自行補選，並將補選名單送第十、十一屆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及課指組備查，自即日起應於一個月內選出且以兩次為限，若超過期限與次數依然無法選出則視同缺額並不再補選。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八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 被付糾正單位（含代表人）：

外務部長 謝宜穎（植病二，任期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迄今）

## 決議

- (1) 糾正案成立，撤職部長職務。
- (2) 請學生會行政中心與植病系函轉本決議文予謝宜穎同學，謝同學應於本解釋文公告日起二週內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四）中午前，向學生會會長交接外務部職務並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交怠忽職守理由書；若逾期未完成上述決議，本會將依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建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簽報懲處【申誡一次】。
- (3) 學生會會長於本解釋文公告日起，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指定代理部長並於學生代表大會第四會期提出新任外務部長於常會審議。

## 糾正案由：

查代表大會（九七）秘字第○二三號函所附糾正案提案單，外務部簽約學生會特約商店，未於上學期公佈，且不出席行政中心例行會議及學生代表大會常會接受備詢，怠忽職守案。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九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 被付糾正單位（含代表人）：

秘書長	劉欣潔（夜中三甲，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新聞部長	鄭念慈（中文三，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財務部代理部長	黃中衛（財金二，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外務部長	黃珮雯（歷史三，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學會部長	角政治（歷史四，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社團部長	劉平尊（生科二，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活動部長	張詠捷（電機四，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生活部長	曾柏康（夜中文五，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學生權益部代理部長	林挺翰（夜中文一，任職期間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 決議

- 一、本會同意學生代表大會所提糾正案成立，依本會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通知被付糾正機關（含代表人）就執行業務上之改正。
- 二、行政中心各部處辛苦、認真規畫與執行學生會行政事務，應予以肯定。
- 三、然，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九之規定，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又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行政中心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將來預定之工作）。
- 四、根據上述法規，工作報告只要執行學生會會務之各部門均應有之，而不限於舉辦活動，且工作報告不限於書面或口頭等形式，以學生代表大會決議為主。
- 五、學生代表大會於第十五屆第三會期第三次常會通過該決議後，除委員會通知外，亦以公文（興學代秘字第○九八○○○○○七一號函；興學代秘字第○九八○○○○○八三號函參照）函請上述被付糾正機關應依法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但未有正式回覆。同時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施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移請會長認知後，應立即執行。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需在決議送達五個工作日內，將原案及反對理由退還學生代表大會覆議，此

乃學生會自治法規之明訂三權分立原則；然行政中心相關部處並未遵守。

六、依據上述情事，學生代表大會依其職權，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對行政中心各處、部、會及負責人有糾正權，提出糾正案並無不妥。本會予以 尊重。

七、日後若有相關情事，請學生會各機構上述法規及相關決議辦理。

糾正案由：

本次糾正案係依據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九八○○○○○九六號函所附糾正案提案單，行政中心各部、處未確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已有失當，爰依法提出糾正案。（本會書記處依法於收受案件後，將提案單影本送達被付糾正人，命其於五月二十四日前將申辯書回擲本會書記處，至截止時間除外務部長外，其他八位部處負責人皆提出申辯書予本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九年度懲字第 2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 被付彈劾人：

學生會會長 林谷隆（歷史四，任期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 決議

- 一、此案因情節重大，已通知學生會長出席仲裁評議會議說明，但學生會長因故未出席，本會對彈劾案暫不作出裁決。
- 二、請學生會長（本會認為其法定職權與職務依舊存在）接獲下次仲裁評議委員會議臨時會通知時，務必出席說明回覆彈劾案由及各項情事，如下次再未出席，則本會視同學生會長同意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彈劾案，本會即依法審議。
- 三、申辯書內容經查學生會長提出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興學行字第○九九○○一五號函參照），理由依據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 26 條，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對於受移送之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學生會長或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先行停止被付彈劾人之職務。但本會主席並無作此裁示，因次該函內容表示自行停止學生會任何職務，因與法規不符，實為不妥，本會持保留態度。
- 四、經查學生會長又於 5 月 26 日請辭學生會長（興學行字第○九九○○一六號函參照），本會委員認為本次彈劾案未達請辭的程度，又該函並未明確寫出辭職之時間，僅表示暫停職務至仲裁評議委員會裁決彈劾案後議決書公佈日辭職。及副會長依法繼任之內容，亦不妥，本會對會長自己暫停職務及等待彈劾案議決結果辭職之內容持保留態度。

## 糾正案由：

本次彈劾案係依據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九八○○○○○九七號函所附彈劾案提案單，學生會第十五屆學生會林會長谷隆多次濫權行使職權，未遵守學生會組織規程等自治規章之規範，爰依法提出彈劾案。（本會書記處依法於收受案件後，將提案單影本送達被付彈劾人，命其於五月二十四日前將申辯書回擲本會書記處，會長於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辯書予本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 九十九年度懲字第 3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 被付彈劾人：

學生會會長 林谷隆（歷史四，任期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迄今）

### 決議

- 一、本次學生會會長已出席回覆彈劾案各項情事，然因學生會會長於會議上表示其對彈劾案負責已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辭職，故本會對彈劾案作出裁決為不處分。
- 二、本次彈劾案內容係由於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之爭議所引起，相關誤會應由體制與法規上作徹底之解決，又本屆會長、行政中心幹部及學生代表即將卸任，故本會責成下屆及後續之學生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相關委員會就各該職權範圍，考量本會法規執行現況提出法規修正案。

### 附帶決議：

彈劾案內所提學生權益部歲出部分第九款第三科第一目所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布條」（經查該筆款項係由前副會長陳東玉代墊）於動支預算簽核、核銷等程序之疑義，本會考量不希望熱心舉辦活動或願意做事的同學自己墊錢。且該件動支預算應無違法情事，故同意特例處理。

- 一、責成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於收到本解釋文及決議文後，簽核該份社團報告用紙，以利後續核銷程序之進行，後續核銷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法辦理。
- 二、本次爭議顯見為學生會相關法條規定未盡完善所致，故考量目前法規規定之預算動支程序不符現況，責成行政中心財務部彙集各部門意見，提出預算法修正草案經行政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代表大會議審議修訂之。相關辦法尚未修訂通過實施之前，應依本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慣例行之。

### 糾正案由：

本次彈劾案係依據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九八○○○○○九



七號函所附彈劾案提案單，學生會第十五屆學生會林會長谷隆多次濫權行使職權，未遵守學生會組織規程等自治規章之規範，爰依法提出彈劾案。（本會書記處依法於收受案件後，將提案單影本送達被付彈劾人，命其於五月二十四日前將申辯書回擲本會書記處，會長於五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辯書予本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一〇三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

## 被付彈劾人：

賈斯汀（食生二） 行政中心活動部前部長  
（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4 日，現已離職）

## 決議

- 一、學生代表調查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後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擬具彈劾案文針對行政中心部長提出彈劾案，乃學生代表依據其職權行使之正當表現，應予以肯定。
- 二、彈劾案文內列舉違法失職之事實，僅敘明行政中心活動部前部長違反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及政府採購法等條文，對於其未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動用活動預算（本次會議不受理案件參照），卻未詳述於彈劾案文內。本會認為此項違法之事實情節重大，應加入彈劾案文。
- 三、然，經查本會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會僅就彈劾案之成立與否投票決定，並無權限增加或刪減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彈劾案文內容。
- 四、本會決議學生代表大會所提彈劾案不成立。建議學生代表將上述第二點項目內容加入彈劾案文內，並就各項違法之事實敘述清楚，重新提案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函送本會仲裁。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辛易澄  
副主席 曾琳伊  
委 員 曾子耘、歐庭愷、范瀚中、  
王語禪、王柏歲、林蔚任  
書記長 曾子耘（委員兼任）

法務長 歐庭愷（委員兼任）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一〇三年度懲字第 2 號懲戒處分議決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 被付糾正單位（含代表人）：

秘書長 徐晏貞（環工三）（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新聞部部长 余巧婕（中文二）（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財務部部长 陳和宜（應經三）（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外務部部长 黃喬婉（歷史二）（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學會部部长 奚國耕（生機二）（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社團部部长 鄭 典（水保二）（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活動部部长 林昱宏（歷史二）（任期：103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  
生活部部长 陳盈如（國農學程二）（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學生權益部部长 黃文甫（應經三）（任期：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

## 決議

- 一、本會決議學生代表大會所提糾正案成立，依本會案件審理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知被付糾正機關就執行業務上之改正。
- 二、行政中心各部、處辛苦、認真規畫與執行學生會行政事務，應予以肯定。
- 三、然，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 四、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會二讀通過該決議後，經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將決議移請會長認知後，應立即執行。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需在決議送達五個工作日內，將原案及反對理由退還學生代表大會（移請覆議），此乃學生會自治法規內明訂之三權分立原則；然，行政中心相關部處並未遵守。
- 五、依據上述情事，學生代表大會依其職權，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對行政中心各處、部、會有糾正權，提出糾正案並無不妥。本會予以尊重。
- 六、若行政中心認為目前程序不盡合理，行政中心會長應彙集各部、處、會之意見，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經行政中心會議通過後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七、本案情事與本會興一〇三年度懲字第二號懲戒處分議決書相同，因行政中心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日後學生會內若有相關情事，請學生會依各機構上述法規及相關決議辦理。本案不得再提出糾正。

糾正案由：

本次糾正案係依據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〇二三號函所附糾正案文，為行政中心各部、處未執行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已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辛易澄

副主席 曾琳伊

委 員 曾子耘、歐庭愷、范瀚中、  
王語禪、林蔚任

書記長 曾子耘（委員兼任）

法務長 歐庭愷（委員兼任）